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林下经济补助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山林权改革，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党委金融办 发展改革委 科学技术厅 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林发〔202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盐池县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项目申报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林业企业、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国有林场及从事林下经济发展的个体种植户、养殖户等。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本县范围内，从事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二）同一申报主体（含同一法人代表）只可申报一个项目，多头申报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主体产权明晰，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项目建设用地合法合规，不得涉及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发生毁坏林木、破坏森林生态资源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支持重点及补助标准

（一）林下种植。利用苹果、红枣、红梅杏等林地、园地的林下空间资源，集中连片建设 50 亩以上，种植蒲公英、黄花菜、苣荬菜等，每亩一次性补助 100 元，最高补助 10 万元。

（二）林下养殖。根据林地空间生态承载力，支持发展林禽、林蜂等养殖业。林下养殖鸡、鸭、鹅等禽类年出栏量 500 只以上的，每只一次性补助 3 元，最高补助 30 万元。林下养蜂规模在 30 箱以上的，每箱一次性补助 100 元。

（三）林下种养示范基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现代农（林）企业全产业链标准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一次性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四）林下产品采集加工。对新认定以经营加工林下经济产品为主的林业产业化国家和自治区农（林）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自治区四星级绿色林产（食）品加工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规模化经营，加工林下食品类产值 50 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按产值给予 5% 补贴；对加工柠条、沙柳、果树等枝条的经营主体，按年加工量 500 吨以上的，每吨补助 100 元。以上两类林产品加工最高补贴 100 万元。

（五）森林景观利用。利用林地新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林下产业，面积在 100 亩以上、投资额度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按投资额度给予一次性 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森林康养（养生）基地，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至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自治区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经营管理主体，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3 万元。

（六）林下经济品牌培育。对新制订的林下经济种养殖、产品加工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制订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自治区认定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一次性分别奖补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四、项目管理要求及验收

（一）项目申报及备案

1.组织申报及公示。由各乡（镇）组织本辖区内经营主体和个人按照自愿原则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以正式文件推荐报送至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审核通过的补助项目，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相关乡（镇）、村组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我局将拟补助项目的作业设计、绩效目标和资金补助计划等汇总后报市林业和草原局审定。审定的项目由县林业和草原局与项目申报主体签订项目合同书，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2.申报项目名称及基本要求：

（1）申报林下种植需提供以下佐证材料：林下经济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表、作业设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性质证明

资料（租赁他人林地的，附租地合同、租金支付相关凭证）；购销合同（购买种苗、肥料、工具等）、发票、支付凭证；进出库记录、用工情况；生产记录（记录种植时间、地点、施肥等情况）及照片；项目建设地点 1:10000 地形图；项目实施前后照片；经营主体在申报前连续 3 年均正常生产经营，信誉良好，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负面影响或者违规违法行为；承诺书、信用中国报告，无欠税证明等。

（2）申报林下养殖需提供以下材料：林下经济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表、作业设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性质证明资料（租赁他人林地的，附租地合同、租金支付相关凭证）；购销合同（购买养殖物、药品等）、发票、支付凭证；用工情况；生产记录及照片、进出库记录；《商标注册证》《免疫档案》《养殖档案》《动物检疫合格证》；经营主体在申报前连续 3 年均正常生产经营，信誉良好，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负面影响或者违规违法行为；承诺书、信用中国报告，无欠税证明等。

（3）申报林下产品采集加工提供以下材料：林下经济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表、作业设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购销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生产记录、进出库记录及照片；生产经营用地手续齐全（以有效的林地租赁合同或林权证等为依据）；承担项目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场地、设备、技术等生产经营条件，人员技术力量，自我筹资能力等）；经营主体在申报前连续 3 年均正常生产经

营，信誉良好，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负面影响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信用中国报告，无欠税证明等。

3.不予受理情况

申报主体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

（1）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或申报主体、项目条件不满足本指南规定的；

（2）未经过乡（镇）推荐或逾期申报的。

4.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截止时间以各乡（镇）通知为准。

（二）项目管理

1.跟踪管理。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强化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跟踪管理，督促各项目申报主体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2.申请验收。项目实施主体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后，应及时向县林业和草原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申请截止日期为每年的10月30日。

3.组织验收。县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乡（镇）开展林下经济财政扶持资金项目验收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各申报主体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林业项目，并依法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保护好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不得破坏林地和林木资源。

(三)县林业和草原局加强对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有效使用。